

证券代码：002098

证券简称：浔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##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长期催讨无果、确实无法收回且涉及账龄超过2年以上的部分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

2021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共核销坏账合计人民币5,627,967.76元，其中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合计人民币604,718.68元；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合计人民币23,249.08元。

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### 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5,627,967.76元，公司在前期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，计提了坏账准备3,830,116.86元，本次核销坏账影响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1,797,850.90元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